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467/ 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1月22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67/ 11-12(02)號文件) —— 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10條——附表12開始)

(立法會CB(3)684/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2/11-1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附表14第2(4)條是否適用於原訟法庭發還的個案。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日及2011年12月6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1 - 001111	主席	引言	
001112 - 0022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7/11-12(01)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002211 - 002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各點：</p> <p>(a) 過往各類事故(包括短樁事故)的經驗顯示，多重分包工程可引致嚴重問題，故此應作出規管，即使涉及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p> <p>(b) 若法例沒有訂明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抽氣扇的檢驗規定，有關人士在執行條例草案下各自的責任時，未必會給予這些升降機部件足夠的注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鑒於每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將須遵從條例草案下的相同法例規定，分包工程安排本身不會對他們的法律責任有任何實質影響。因此，即使存在多重分包工程，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規定應足以保障升降機工程的安全；及</p> <p>(b)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在相關的《實務守則》中訂明，所有升降機部件(包括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抽氣扇)應在進行定期保養查察時檢查，而有關檢查必須詳細記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年檢驗升降機時，亦必須檢驗所有升降機部件，包括該3個部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23 – 003707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葉議員提及過往短樁事故的經驗，並重申多重分包工程應受到規管，即使涉及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葉議員並指出，如不作出規管，便會出現下述情況：一間大公司要求屬下員工(該等員工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設立若干較小規模的公司，然後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這些公司。這些較小規模的公司隨後又會要求屬下員工(該等員工為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再成立其他公司，並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他們。這過程可能重覆多次，而在多重分包工程下層的公司由於所賺取的利潤較上層的公司少，因此或會犧牲升降機工程的安全和質素以圖利。葉議員亦指出，多重分包工程會減低學徒入行的機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每名涉及多重分包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將須遵從相同的法律規定及接受相同的懲處。他們的工程質素亦會受到政府監察。故此，即使升降機工程經過多重分包，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法例也可確保其安全標準；</p> <p>(b) 條例草案旨在限制把升降機工程分包予未經註冊的升降機承辦商。因為根據條例草案，這些承辦商不合資格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及</p> <p>(c) 若政府規管多重分包升降機工程，而涉及的所有人士均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則政府實際上會干預升降機負責人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政府或不適宜干預這些私人合約安排。</p> <p>主席指出，委員關注多重分包升降機工程產生的潛在風險。然而他表示，由於委員和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持不同立場，並已提出各自的論據，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8 – 00494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鄭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就升降機事故而發出的通告"的部分，並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論據，理由如下：</p> <p>(a) 即使對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施加有關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的法例規定，升降機負責人也不會阻礙他們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及</p> <p>(b) 部分升降機事故未必嚴重至需要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發出禁止令。如不在法例中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便可能導致無人張貼任何通告，這樣公眾或不曾知悉升降機事故的詳情及進展。</p> <p>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堅持其對此事的立場，他將動議一項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意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是良好的做法，但認為由升降機負責人執行這項工作較為適當，因為他能較容易作出安排。鄭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指出升降機(特別是單幢住宅樓宇內的升降機)負責人會依靠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的資料以擬備升降機事故通告。鄭議員重申打算動議修正案。</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就此事已進行了充足的討論。委員可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提出其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鄭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在這階段考慮會否就此事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以便助理法律顧問1可適時擬備有關的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下增訂一項條文，規定必須於合適地點張貼向署長提交的書面通知，供公眾查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的修訂。	
004944 – 00565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提及該文件中有關"升降機部件"的部分，並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論據不具說服力。李議員表示必須確保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抽氣扇運作正常，此事應獲優先處理，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可能對升降機使用者造成不便)只屬次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每月例行保養工程時，會查察該等升降機部件，這應足以確保它們運作正常。</p> <p>主席詢問把上述升降機部件加入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若把它們納入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則關乎任何該等部件的任何更換或更改工程，將被視為主要更改。在工程完成後，有關升降機必須事先獲得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核證和署長的批准，方可恢復操作。這樣，升降機將需較長時間才可恢復操作。</p> <p>李議員重申，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機廂抽氣扇這3項升降機部件應符合更嚴格的安全規定。主席表示，委員和政府當局均已就此事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委員如計劃動議修正案，可徵詢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p>	
005659 – 010942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10條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u></p> <p><i>附表12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i></p> <p><u>條例草案第111條 —— 聆訊指稱註冊人士犯違紀行為的投訴</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0至111條及附表12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112條 —— 第111條的補充條文</u>	
010943 – 011040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12(3)條，並詢問哪一方將負責追討民事債項。政府當局表示，民事法律程序的慣常做法將適用於此。	
011041 – 01131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113條 —— 紀律制裁命令的公布</u>	
011316 – 011538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13(1)條，並要求當局澄清何謂"有關上訴當局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該字句指聆訊有關上訴的當局的決定。 助理法律顧問1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13(1)條，"當局"一詞可以是上訴委員會及／或原訟法庭。政府當局同意助理法律顧問1作出的澄清。	
011539 – 01231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114條 ——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4條提出問題。 第6部 上訴 <u>條例草案115條 —— 上訴</u>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115(g)條中，應以"註冊主任"取代"署長"一詞。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作出此項更正。	
012318 – 01311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處分機制及上訴機制，將適用於相關的專業人士。他詢問其他法例中有否任何這類安排的先例。 政府當局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亦有訂明紀律處分機制及上訴機制，該等機制適用於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註冊的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113(1)及113(2)條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相關現有條文為藍本，條例草案第113(3)條則是一項新訂條文；</p> <p>(b) 根據附表12擬議第7(3)(b)條，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的各方，可由大律師或律師陪同；</p> <p>(c) 條例草案訂明，在條例草案相關附表及條文的規限下，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p> <p>(d) 政府當局就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做法制訂了現行指引，以供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參考。然而，這些指引將需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各項修改，當中主要的修改是加入新的註冊人士類別，即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和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p> <p>(e) 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紀律處分機制及上訴機制諮詢《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p> <p>(f)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所有相關界別將有代表加入紀律審裁委員會團和上訴委員會團，因此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皆可取得日後的指引。</p>	
013117 - 013424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15(3)(d)條中"任何其他人的決定"的字句，並要求澄清"任何其他人"一詞的範圍。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條例草案第115(3)(d)條中"任何其他人的決定"的字句，似乎與條例草案第115(1)(1)條中"任何人根據按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作出的決定"的字句有關。然而，"任何其他人"的範圍暫時並不清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為目前尚未知悉按日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54條訂立的規例。</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54條所指的規例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至於條例草案第115(1)(1)條中"任何人根據按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作出的決定"的字句，當中的"任何人"一詞的範圍須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按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來決定。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15(1)(1)條中"任何人"一詞的具體範圍暫時未可確定。</p>	
013425 – 013848	葉偉明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p>葉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54條訂明"局長(即發展局局長)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規例。"他關注這項條文或會賦權局長委任任何人執行有關的規例。</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154條只訂明局長可訂立規例。該等規例須經立法會審議。因此，條例草案並無授權局長隨意委任任何人根據該等規例作出決定。</p> <p>律政司補充，條例草案第115(1)(1)條必須保留一定的彈性。此外，有關規例尚未訂立。因此，若修訂條例草案第115(1)(1)條，以指明根據該規例作出某個決定的人，則可能導致有人不能針對下述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其他(如有的話)作出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15(1)(1)條針對該人的決定提出上訴。</p>	
013849 – 014057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p>李議員詢問下述的理解是否準確：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15(1)(1)條中"任何人"一詞的實際範圍，將於該附屬法例中指明。</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第154條下的規例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要在該等規例下訂明一項權力，據以授權任何人作出決定，便必須把有關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助理法律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問1補充，條例草案第115條為一項賦權條文，容許任何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可提出上訴的人的範圍會比較廣泛。然而，條例草案第115條不會影響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的細節，例如獲授權作出決定的人。	
014058 014354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葉偉明議員	梁議員詢問，助理法律顧問1的理解有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除非主體條例清楚指明其附屬法例的審議安排(例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否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將適用於此，而該附屬法例會經立法會審議。該附屬法例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除非主體條例指明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014355 01473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6條 —— 上訴委員會</u> <i>附表13 —— 上訴委員會</i>	
014738 014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主席詢問，"incapacitated"一字在中文本是否通常對應為"無行為能力"。政府當局答是。	
014847 015016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7條 —— 如何展開上訴</u>	
015017 01505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17條中"日"一字指公曆日抑或工作日。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字指公曆日。	
015059 01592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u>條例草案第118條 ——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組成、會議及程序等</u> <i>附表14 ——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i> 助理法律顧問1詢問，附表14擬議第2(4)條會否適用於原訟法庭發還的個案。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24 – 020056	劉秀成議員 秘書	劉議員重申，他在過往會議上曾建議在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加入業外人士，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回應。秘書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回應，現時仍在等待。劉議員再次表示，該兩個委員會有業外人士參與是十分重要的。	
020057 – 020132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2日及6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